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桃園市113學年度閩南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研習(項次2-2-3-2)

1. 依據：
	1.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	2. 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2. 目的：
	1. 透過本土語言教學研討活動，增益教師閩南語傳達及教學知能。
	2. 推動本土教育，闡揚閩南語文化，增進母語及民俗之認同。
	3. 激發教師認識閩南語的書寫系統，珍惜先民文化遺產，尊重本土文化特色，共創健康祥和現代社會。
	4.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，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。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。
6. 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7日(一)～114年7月11日(五)，研習時數30小時。
7. 研習活動內容：詳如附件一。
8. 參加對象：
	1. 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。
	2. 錄取原則：
	3. 本市現職國中小現職正式教師，其次為具教師證之教師(代課老師、未來教師)。
	4. 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
	5. 辦理名額：依報名順序錄取100人為上限。
9. 報名日期：自本計畫公告後至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四點止。請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錄取後，得參與本次研習。
10. 研習地點：大有國民小學一樓視聽教室。
11. 研習課程表：詳如附件(一)
12. 研習經費：詳如附件(二)。
13. 附則：
	1. 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，並輔導參加閩南語言認證，認證報名費將專案申請補助。
	2.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(差)假。
	3. 本次研習因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茶水杯及餐具，謝謝合作。
	4. 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學員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14. 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桃園市113學年度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研習(項次2-2-3-2)

研習課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時 間 | 課 程 名 稱 | 時數 | 講師 | 備註 |
| 第一天7/7（一） | 08：30－09：00 | 報到 |  |  |  |
| 09：00－12：00 | 臺羅音韻系統佮拼音練(一) | 3 | 林麗黛主任 | 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  | 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臺羅音韻系統佮拼音練(二) | 3 | 林麗黛主任 |  |
| 第二天7/8（二） | 08：30－09：00 | 報到 |  |  |  |
| 09：00—12：00 | 閱讀測驗-語詞語法 | 3 | 林麗黛主任 | 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  | 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閱讀測驗-克漏字、文章理解 | 3 | 林麗黛主任 |  |
| 第三天7/9（三） | 08：30－09：00 | 報到 |  |  |  |
| 09：00—12：00 | 聽力測驗-對話理解、演說理解(一) | 3 | 王秀容老師 | 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  | 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聽力測驗-對話理解、演說理解(二) | 3 | 王秀容老師 |  |
| 第四天7/10（四） | 08：30－09：00 | 報到 |  |  |  |
| 09：00—12：00 | 書寫測驗-聽寫拼音和漢字、語句書寫、文章寫作（一） | 3 | 劉明新老師 | 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  | 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書寫測驗-聽寫拼音和漢字、語句書寫、文章寫作（二） | 3 | 劉明新老師 |  |
| 第五天7/11（五） | 08：30－09：00 | 報到 |  |  |  |
| 09：00—12：00 | 口語測驗-情境對話、看圖講話 | 3 | 劉明新老師 | 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  | 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口語測驗-文章朗讀、口語表達 | 3 | 劉明新老師 |  |

 ＊研習課表暫定，若遇其他因素調整，屆時以實際課表為主.

 ＊聯絡人：桃園市大有國小陳玳君老師(學校03-3577715＃516)